

机构投资者/产品户开户指南

第一章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投资者**：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 (三) 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 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体可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

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说明：

- 1、 经我司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 2、 专业投资者无需“双录”；
- 3、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二)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三)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四)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五)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一、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和《机构信息采集表》；
 - (1) 如使用营业执照开户，应填写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如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应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
- 2、出示现存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可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或财务章)；
-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7、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 8、提供填妥的《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远程交易则无需提供)；
- 9、出示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可免提供)；

CRS豁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

*金融机构：

-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

1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豁免机构（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13、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LOF账户时提供）。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均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二、以产品名义开户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上述产品开立基金账户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办理说明：

(一) 备案材料有效期

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已备案的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二) 共性资料事先备案：

投资者将若干个账户共同使用的资料先提交至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后其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不再提供。

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印鉴卡、远程交易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

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直销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四) 备案共性资料清单：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红章。若是托管人办理业务，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办理业务，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备案资料开户申请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8、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 9、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10、行长授权书
- 1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12、印鉴卡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6、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分为投管人版、托管人版），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一，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由个性资料与所备案的共性材料共同组成当次开户的申请材料，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开户所需资料: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产品名义开户：

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方办理。

1、如果为投资管理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其本资料中的第2至4项、第6至15项，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机构信息采集表》《产品类账户信息采集表》。
- 2) 对于一对多客户需提供：B表（证监会/行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表）。如果没有B表，则可提供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已报会的说明。

- 3) 对于一对一客户需提供：资产管理合同的首末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为托管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托管人和投管人共同盖章出具的材料：

- 1) 提供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章。

托管人需提供的材料：

- 2) 出示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3)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的账户类《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4)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5)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印鉴卡》一式两份；
- 6)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8) 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的证明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投管人出，则盖投管人的单位公章）
(上述第2)至7)项可由托管人提前办理备案手续)

投管人需提供的材料：

- 9) 出示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0) 出示投资管理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则无需提供）；
- 11)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交易类《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12)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印鉴卡》一式三份；
- 13)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14) 投资管理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15) 投资者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16) 出示资产管理合同的首末页或相关证明文件（如：中国证监会报备文、产品运作通知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出也可以，则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 17) 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 1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文件。
- 19)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信息采集表》《产品类账户信息采集表》。

(上述第9)至15)项可由投管人提前办理备案手续)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一般填写“管理人名称+产品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投管人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投管人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均填投管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

(一) 专业投资者的认定，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体可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

(二) 所需提供的材料：

1. 提供要求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1-3项、第5-13项等资料；
2.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3.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4. 或者提供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均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机构普通投资者

所需提供的材料：提供要求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1-3项、第5-13项等资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均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 中信广场16楼1608室

邮编：200085

联系电话：400-920-0699

交易传真：021-65870156

直销Email：zxgt@hcmiraefund.com

附件一：备案资料申请函

机构投资管理人备案资料申请函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将如下文件寄送至贵公司，作为我公司管理的（可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选择：保险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产品、其他_____）在贵公司办理直销中心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备案资料，请妥善保管：（下列备案资料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选择）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年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_____

业务印鉴卡（机构版）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远程交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调查问卷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其他_____

上述资料**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一年有效**，或直至我公司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函之前均为有效。

我公司承诺：如以上备案材料出现任何实质性变更，我司将及时提供更新材料、信息和相关变更证明，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由于不及时提供更新材料和信息的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申请人：_____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开放式基金托管人备案资料申请函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将如下文件寄送至贵公司，作为我行托管的（可根据银行的业务情况选择：保险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QFII 产品、其他_____）在贵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事宜的托管人备案资料，请妥善保管：（下列备案资料可根据托管行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长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印鉴卡 |
|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问卷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上述资料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一年内有效，或直至我行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函之前均为有效。

我行承诺：如以上备案材料出现任何实质性变更，我行将及时提供更新材料、信息和相关变更证明，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由于不及时提供更新材料和信息的相关责任由我行承担。

申请人：_____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